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于2020年11月25日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产发融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的茂硕电源7.66%的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德旺投资持有的茂硕电源4.24%的股份（数量为11,639,653股），总计茂硕电源11.90%的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本次交易通过三个步骤实现，分别为第一次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第二次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业已生效，产发融盛获得茂硕电源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为茂硕电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协议转让给产发融盛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90%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根据顾永德先生、德旺投资与产发融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顾永德先生、德旺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11.90%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即失效，第一次表决权委托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二》生效，第二次表决权委托开始，即由顾永德将其持有的茂硕电源14.60%股份（数量为40,045,302股）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产发融盛行使。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84,047,547	30.64%	11,350,705	4.14%	63,035,660	22.98%	22,990,358	8.38%
德旺投资	11,639,653	4.24%	11,639,653	4.24%	0	0%	0	0%
产发融盛	0	0%	72,696,842	26.50%	32,651,540	11.90%	72,696,842	26.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产发融盛将持有茂硕电源 11.90%的股份（数量为 32,651,540 股），受托行使茂硕电源 14.60%的股份（数量为 40,045,302 股），合计拥有茂硕电源 26.50%股份（数量为 72,696,842 股）的表决权。产发融盛仍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市国资委仍为茂硕电源的最终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